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包括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 Company Limited、Giant Power Limited、勞女士、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合共於我們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7.11%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集團」。APTESS Company Limited、Giant Power Limited、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實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我們股本總額合共約44.13%。因此，彼等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戰略官)及陳先生以及袁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我們的四名董事，即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及吳南陽先生，亦為微晶先進光電(一間並無重大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保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自身的部門，專門負責該等已運營的相關領域，並且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此外，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或獲授予的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非貿易餘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